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翟孝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翟孝勇於民國111年8月31日22時許，侵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3樓住宅地下室，見告訴人劉旨昀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持自備之鑰匙，打開本案車輛之車門，坐上駕駛座用自備之鑰匙插入鑰匙孔發動該車輛，驅車離開該處，以此方式破壞劉旨昀對本案車輛及置於車內行車紀錄器、工具包之持有（業已發還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2年6月9日死亡，有戶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 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曾 雨 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思妤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